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公司主要产品为化疗、涵盖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抗感染类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体系,从短期、中期、长期三个维度来构建公司后续核心品种,短中期内,公司积极引进优质项目及创新技术,通过战略合作、股权投资、权益引进等方式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采供部负责,采购与公司生产相关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采供部根据生产部的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发生采购需求时,以前期的市场调研为基础,通过报价、询价、比价等谈判方式,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名单里筛选并确定采购单位。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及销售,根据产品特性设立了新业务事业部和化药事业部,新业务事业部负责全面推广重点产品卡纳琳、新引进产品诺维司,化药事业部主要负责推广公司产品特色专科类和抗感染类等普药产品。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77,568.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70.53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品种销量、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及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

应影响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巩固公司产品卡纳琳在相关领域的优势领先地位;保持新品持续引进,加快对已上市新品的上市转换;通过加快高质量仿创产品研发和技术引进,扩增仿制药业务,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1、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票简称:莱美药业
(二)股票代码:300006
(三)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公司主要产品为化疗、涵盖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抗感染类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科研创新体系,从短期、中期、长期三个维度来构建公司后续核心品种,短中期内,公司积极引进优质项目及创新技术,通过战略合作、股权投资、权益引进等方式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采供部负责,采购与公司生产相关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采供部根据生产部的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发生采购需求时,以前期的市场调研为基础,通过报价、询价、比价等谈判方式,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名单里筛选并确定采购单位。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及销售,根据产品特性设立了新业务事业部和化药事业部,新业务事业部负责全面推广重点产品卡纳琳、新引进产品诺维司,化药事业部主要负责推广公司产品特色专科类和抗感染类等普药产品。

(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77,568.6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70.53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品种销量、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减少,同时公司持续研发投入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及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

应影响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巩固公司产品卡纳琳在相关领域的优势领先地位;保持新品持续引进,加快对已上市新品的上市转换;通过加快高质量仿创产品研发和技术引进,扩增仿制药业务,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0 2025年度报告摘要

应影响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巩固公司产品卡纳琳在相关领域的优势领先地位;保持新品持续引进,加快对已上市新品的上市转换;通过加快高质量仿创产品研发和技术引进,扩增仿制药业务,加大自主创新力度,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一年末增减, 2023年末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上述财务报告或其他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 and 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2026年3月18日

增持主体名称:莱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212,863,28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0.35%

增持主体名称:莱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莱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莱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莱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莱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上述股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西“投国发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10、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的通知,获悉间接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与“投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广投金控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向“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2025年10月31日,本次股份过户已完成登记。

1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氨基曲霉(规格:0.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1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福瑞自主研发的“纳米炭铁混悬注射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纳米炭铁联合标准准放行在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1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医疗器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1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尼可地尔2mg和12mg两种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1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和4ml:0.6g两种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奇霉素颗粒《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17、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仿制阿莫西林片(规格:20mg)通过了岳阳市人民医院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批,获得伦理批件。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仿制阿莫西林片获得伦理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1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吗替麦考酚(规格: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1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尼可地尔片(规格:5mg)、醇酸酞氨二丁醇注射液(规格:1ml:30mg)两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的通知,获悉间接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与“投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广投金控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向“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2025年10月31日,本次股份过户已完成登记。

2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氨基曲霉(规格:0.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福瑞自主研发的“纳米炭铁混悬注射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纳米炭铁联合标准准放行在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尼可地尔2mg和12mg两种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和4ml:0.6g两种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奇霉素颗粒《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6、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仿制阿莫西林片(规格:20mg)通过了岳阳市人民医院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批,获得伦理批件。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仿制阿莫西林片获得伦理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7、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吗替麦考酚(规格: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尼可地尔片(规格:5mg)、醇酸酞氨二丁醇注射液(规格:1ml:30mg)两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邱宇因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开展质押式证券回购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国海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邱宇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3,2025-029,2025-030,2025-051,2025-059)。

2、报告期内,公司与德馨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臣药业有限公司、丁骏和张适安签署《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参与投资广东东纳协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19,2025-022,2025-026)。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尼可地尔2mg和12mg两种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和4ml:0.6g两种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1ml:1mg和2ml:2mg两种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奇霉素颗粒《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7、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仿制阿莫西林片(规格:20mg)通过了岳阳市人民医院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批,获得伦理批件。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仿制阿莫西林片获得伦理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吗替麦考酚(规格: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尼可地尔片(规格:5mg)、醇酸酞氨二丁醇注射液(规格:1ml:30mg)两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0、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的通知,获悉间接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与“投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广投金控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向“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2025年10月31日,本次股份过户已完成登记。

1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氨基曲霉(规格:0.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1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福瑞自主研发的“纳米炭铁混悬注射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纳米炭铁联合标准准放行在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1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医疗器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1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尼可地尔2mg和12mg两种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1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和4ml:0.6g两种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奇霉素颗粒《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17、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仿制阿莫西林片(规格:20mg)通过了岳阳市人民医院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批,获得伦理批件。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仿制阿莫西林片获得伦理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1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吗替麦考酚(规格: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1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尼可地尔片(规格:5mg)、醇酸酞氨二丁醇注射液(规格:1ml:30mg)两个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的通知,获悉间接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与“投集团”下属控股公司“广投金控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广“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中恒集团859,343,587股股份向“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2025年10月31日,本次股份过户已完成登记。

2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氨基曲霉(规格:0.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福瑞自主研发的“纳米炭铁混悬注射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纳米炭铁联合标准准放行在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尼可地尔2mg和12mg两种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艾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和4ml:0.6g两种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奇霉素颗粒《药品注册证书》,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拟自2026年2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667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首次增持情况:和宜投资于2026年3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金额155.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212,863,28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0.35%

增持主体名称: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2026年2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2026年2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A股:8,500万元-16,667万元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6-014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于2026年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正在筹划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2月12日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目前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5-075)、《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正在筹划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任何年度业绩信息。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19日(星期四)至03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62@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4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3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6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陈忠岳先生,执行董事王利民先生,副总经理李慧敏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斐华先生,副总经理张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19:00-20:15,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至03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62@av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凯
电话:0513-83580382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获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涉及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1: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注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3: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2.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3月17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